「雇主以未執行業務藥師向健保署申請健保費」

相關罰責

Q：如果藥師因為有事請假，有找另外一位原本在別處執業的藥師來自己的診所代班，但卻未申請報備支援、也未帶執照卻支援。

而，藥師未執業時，自己執照給非本人使用向健保署申請藥事服務費等，是否算詐領健保費？

A：藥師如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須依藥師法第11條事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。

如藥師未依法事先報准則依藥師法第23條規定

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自己執照給非本人使用向健保署申請藥事服務」

除違反藥師法第21條可由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外，

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、第39條、第40條規定處分。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

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